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

參、主席：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李副局長清安代) 記錄：姜光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列管案件報告：

一、「核電廠當地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與全身健康檢查」案。

決定：

(一) 本案請台電公司依據本委員會決議，以本(104)年底完成第 2 期計畫為目標，積極辦理。

(二) 本案同意提報委員會解除列管。

二、乾貯設施貯存型態評估之研究案-歷年泰興公司承接台電公司之研究案、工作內容及成果說明(含其母公司貝泰公司參與程度)。

決定：

(一) 台電公司所提供泰興公司歷年來承接相關計畫案之部分案件仍在持續進行，其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案」，請泰興公司將核一廠乾貯設施之執行經驗回饋至核二廠之規劃設計。

(二) 台電公司提供泰興公司歷年來承接相關計畫共 21 案，其中 17 案已完成(其中有 2 案為物管局委託)，若未有涉及保密需求者，請台電公司秉持資訊公開及信賴保護原則，向外界公開，若無法公開者則應說明原委，於本(第 2)次委員會補充說明。

(三) 本案同意提報委員會解除列管。

陸、議題討論：

一、核一廠 1 號機組啟動前運轉安全評估及爐心安全分析審核結

果案。

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針對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所提下列問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書面說明交予業務單位：

1. 核一廠 1 號機上次全爐心退出是何時？是為了什麼原因？做了哪些安檢維修？安檢與維修報告是否可提供？
2. EOC27 歲修後，爐內最高燃耗 40 束燃料束的編號與燃耗值明細為多少？請提供最後移動位置的填換布局圖。
3. 水棒斷裂同批次留在爐心內還有多少束？請提供「運轉期間安全評估報告」及審查委員名單。
4. 此次大修後爐內燃料束史無前例的退無可退，如何保證安全運轉。
5. 編號 C1F029 燃料束異常肇因為何？設計、材料、製造、系統老化、挪移吊掛。

(二) 本案請將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所提意見併同於第 2 次委員會報告。

(三) 本案原能會於立法院報告時，請通知本府派員出席。

二、有關去(103)年 9 月核二廠 2 號機大修時紅外線偵測儀器裝置螺栓掉落事件之發生原因、處置狀況及策進作為案。

決議：

(一) 台電公司報告已提出紅外線偵測儀器裝置螺栓掉落事件之發生原因、處置狀況及策進作為，且相關程序書之修正均已完成。

(二) 有關鹽寮反核自救會建議核二廠 2 號機下次大修時，應進行全爐心退出清理一節，是否可行？請台電公司納入研

究。

三、有關 104 年 4 月 27 日核三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火警案發生原因、電廠應變處置(含緊急通報機制)及各核電廠類似設施後續改善作為案。

決議：

(一) 本案原能會業於 5 月 6 日召開「核三廠二號機輔助變壓器失火事件通報程序檢討會」，請相關單位依照決議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1. 核電廠內若有相關設施發生巨響、煙霧或火災等可能造成民眾疑慮者，應在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府消防局 119；若係屬其他與民眾或員工安全及健康有關者，則為 1 小時內。
2. 核電廠後續應即以傳真通報本市 EOC 及本府消防局 119 詳細事故狀況及處理情形。

(二) 請發生事故電廠之廠長另以手機電話通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專線電話：(02)89535599)，另台電公司簡訊通報群組則請業務單位彙整後逕送台電公司辦理。

(三) 本案台電公司已於會前將核電廠緊急通報之電話號碼提供予本府消防局，設定為 119 報案系統之「優先進話」群組，該組號碼亦作為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通報後之查證及追蹤災情的聯絡窗口。

四、有關鹽寮福隆沙灘流失可能原因調查說明(含核四廠重件碼頭對沙灘影響評估)案。

決議：

(一) 台電公司說明沙灘變化主因，係雙溪沙源供應量多寡及颱風巨浪造成之衝擊，請台電公司持續追蹤並為進一步確認；另有關鹽寮反核自救聯盟會中所提質疑內容及照

片，亦請台電公司回覆說明。

- (二) 另請鹽寮反核自救聯盟針對台電公司報告內容所提出的意見，條列出具體質疑事項提供予業務單位，再轉請台電公司據以回應，於本次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因預算未經立院審議而暫停招標程序，核一廠用過燃料池可儲存空間即將用罄情況下，後續因應作為案。

決議：

- (一) 旨揭採購案於本(104)年3月16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台電公司立即暫停招標程序，且於預算未經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招標。

- (二) 本案若台電公司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進一步開會研商，請通知本府派員與會。

柒、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報載「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刪除公投機制一節，請原能會說明。

決定：

鑒於低階核廢料的處置已納入公投，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作業亦應納入公投為宜。本案經原能會於會議中澄清，今年4月底公告的高放場址規範係為確保場址安全的技術性規範，與高放處置場的選址程序無關，有關高放選址公投事項，未來將由法律位階的高放最終處置選址條例中予以規定。

捌、散會（12時10分）。

新北市政府 104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會前會簽到表

一、 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

三、 主席：消防局黃局長德清 黃清安代

四、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何奉景	
	嚴國城	
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	楊東昌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陳綿南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	楊順美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鹽寮反核自救會	楊貴英	

單位	簽名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徐中興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鄭紹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才基	
	邱顯郎	
	邱伯賢	徐儒忠
	高起	彭武台
李宗倫	陳福強	林貴清
邱心怡	邱志志	翁對貴
魯維邦	劉懷宗	林詩
郭力元	李平仁	周自南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張仁	許俊廷
	李建霖	夏台龍
	姜光晉	洪偉仁

楊敦偉
葉亞勤